

沈环新民审字〔2025〕21号

关于沈采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采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沈阳采油厂院内，总投资579万元，为技术改造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6633 m²，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的渣场位置新建燃气锅炉房，不新增用地，燃气锅炉房占地面积为586.83 m²，建筑面积为586.83 m²。新建2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风机等。将原有1台14MW、2台29MW燃煤锅炉去功能化，结算资产后拆除，其他循环水及补水系统利用原有，改造后仍为辽河油田沈阳采油厂矿区供暖，供热范围、面积不变。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锅炉、风机、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树脂、废含有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沉淀池污泥、废包装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2 台 14MW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33.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软化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辽河油田沈阳采油厂矿区内污水站，后通过管网排入新民市兴隆堡镇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泵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锅炉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物、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不在产区内储存；

沉淀池污泥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污泥、废包装袋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新建锅炉烟气应按要求落实在线监测措施，并与生态部门联网。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十一、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